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36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03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1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彭主任委員啓明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-2311-7722#2745

出席者：葉副主任委員俊宏、劉委員玉娟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、莊委員老達、許委員增如、徐委員燕興、江委員康鈺、吳委員義林、官委員文惠、邱委員祈榮、侯委員嘉洪、張委員瓊芬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義雄、陳委員裕文、馮委員正民、黃委員志彬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雅瑄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執行秘書淑芷、本部環境保護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法制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。
- 二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三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
四、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tsungchang.li@moenv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- (二)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，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- (四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情形，建議避免出席會議。

五、夏月期間（5月16日至10月15日）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
環境部
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 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永和山水庫備援引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

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永和山水庫備援引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本計畫位於苗栗縣三灣鄉及南庄鄉，規劃新增一引水設施，於田美攔河堰既有取水口左側新建一座進水口，匯集之原水導入永和山水庫，總長度約 8,530 公尺。符合現行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（二）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闕蓓德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邱祈榮、侯嘉洪、張瓊芬、陳美蓮、陳義雄、陳裕文、馮正民、劉小蘭等委員及林慶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運輸研究所、觀光署、經濟部、水利署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田水利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三灣鄉公所、南庄鄉公所、頭份市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獅潭鄉公所、泰安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北埔鄉公所、五峰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決議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（三）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4 年 2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應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1. 強化說明本案營運期間與相關單位之合作及維護營運情形。
 2. 補充說明本案施工便道之區位、土地利用影響及完工後之復原計畫。
 3. 本案應提出更積極之石虎保育措施，如發現對石虎不友善行為（捕獸鉗等陷阱），應排除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 4. 本案施工期間評估最大湧水量屬無影響等級，補充說明其參考之標準及依據，並提出湧水之收集補注等相關作為。
 5. 檢核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作為之合理性（尤其氮氧化物），並研提後續管理計畫，於每年環境年報中說明執行結果。
 6. 強化說明本案移補植樹木計畫內容，倘樹木屬明顯生長不良（例如受嚴重病蟲害、樹根腐爛等）或陽性樹種，建議不予移植，並應提出補植原生樹種等相關作為。

7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- 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- 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貳、臨時提案

參、散會